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20035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0357 号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兰吉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舒兰吉银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舒兰吉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舒兰吉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舒兰吉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舒兰吉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舒兰吉银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舒兰吉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舒兰吉银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西在

中国·武汉

2025年03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904,635,952.07	931,991,953.03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2	529,892,462.54	312,934,147.36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3	2,063,869,316.64	2,059,373,430.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4	30,115,256.48	31,651,726.83
使用权资产	七、5	1,205,233.18	1,573,582.30
无形资产	七、6	22,000,223.68	22,765,448.8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7	30,643,585.47	31,447,725.91
其他资产	七、8	179,195,032.28	126,135,668.21
资产合计		3,761,557,062.34	3,517,873,682.7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0		57,034,833.33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七、11	3,546,713,715.67	3,248,800,650.2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4,630,177.90	3,635,813.00
应交税费	七、13	4,521,563.16	5,139,903.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7	301,308.30	393,395.58
租赁负债	七、14	626,318.10	730,931.47
其他负债	七、15	14,137,948.86	14,157,389.32
负债合计		3,570,931,031.99	3,329,892,916.33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17	17,933,285.45	17,668,759.06
一般风险准备	七、18	34,414,449.00	33,823,442.00
未分配利润	七、19	88,278,295.90	86,488,565.39
股东权益合计		190,626,030.35	187,980,766.4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761,557,062.34	3,517,873,682.7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703,146.63	82,231,624.93
利息净收入	七、20	49,035,443.51	82,059,229.02
利息收入	七、20	140,189,579.21	177,573,385.44
利息支出	七、20	91,154,135.70	95,514,15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21	-448,146.61	-42,571.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21	37,018.95	37,948.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21	485,165.56	80,52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七、22	86,500.0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七、23	-87,725.15	77,023.53
其他收益	七、24	117,074.88	137,943.92
二、营业总成本		43,017,587.97	75,243,797.85
税金及附加	七、25	1,675,355.67	1,369,216.35
业务及管理费	七、26	40,453,834.97	46,265,741.60
信用减值损失	七、27	886,785.33	27,608,839.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七、22	1,61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5,558.66	6,987,827.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990.33	22,506.93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39,060.86	1,414,70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7,488.13	5,595,628.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30	3,002,224.23	4,661,23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263.90	934,392.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263.90	934,392.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5,263.90	934,392.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5,769,963.04	277,279,947.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7,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8,485,306.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365,934.02	137,731,12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65.21	167,12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15,799.09	472,178,199.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631,364.88	130,045,07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7,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533,313.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50,172.15	118,155,03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5,180.40	29,424,81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0,669.75	14,121,60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6,084.32	16,442,58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73,471.50	333,722,4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1	188,442,327.59	138,455,77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1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11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99.00	669,29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99.00	669,29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01.00	-552,29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00	-1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1	188,504,428.59	137,773,48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1	846,992,651.76	709,219,16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1	1,035,497,080.35	846,992,651.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浙江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668,759.06	33,823,442.00	86,488,565.39	187,980,76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668,759.06	33,823,442.00	86,488,565.39	187,980,76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526.39	591,007.00	1,789,730.51	2,645,26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5,263.90	2,645,263.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526.39	591,007.00	-855,533.39	
1、提取盈余公积								264,526.39		-264,526.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1,007.00	-591,007.0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933,285.45	34,414,449.00	88,278,295.90	190,626,030.3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575,319.79	33,823,442.00	85,647,611.91	187,046,37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575,319.79	33,823,442.00	85,647,611.91	187,046,37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39.27		840,953.48	934,39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392.75	934,39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439.27		-93,439.27	
1、提取盈余公积								93,439.27		-93,439.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668,759.06	33,823,442.00	86,488,565.39	187,980,766.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联合社会 2 家法人企业及 16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分局吉市银监发[2011]449 号核准设立。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成立环城支行、平安支行、上营支行、吉舒支行、滨河支行 5 家支行，并取得相应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内设机构设置营业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稽核部，综合管理部，业务发展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O017H322020001 号

注册地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大路 3355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584622304Y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守斌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专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8、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行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13、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

债或净资产。

15、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1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行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本行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

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 承租人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行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值，潜在风险估值高于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潜在风险估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未实行五级分类的非信贷风险资产按年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1、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行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行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行本年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制度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①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三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第三条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印花税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制度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69,723.01	8,985,973.6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69,758,581.01	169,184,622.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28,587,681.21	753,699,630.11
小计	904,515,985.23	931,870,225.99
应计利息	119,966.84	121,727.04
合计	904,635,952.07	931,991,953.0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69,758,581.01	169,184,622.23
合计	169,758,581.01	169,184,622.23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5.00%和 5.00%。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489,680,410.53	282,307,048.00
小计	489,680,410.53	282,307,048.00
应计利息	99,612,152.00	90,027,192.31
合计	589,292,562.53	372,334,240.31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9,400,099.99	59,400,092.95
账面价值	529,892,462.54	312,934,147.36

3、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4,255,758.14		2,083,632,40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84,255,758.14	100.00	2,083,632,407.29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2,084,255,758.14	100.00	2,083,632,407.29	100.00
应计利息	45,700,946.34		42,837,847.75	
合计	2,129,956,704.48		2,126,470,255.0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66,087,387.84		67,096,824.7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63,869,316.64		2,059,373,430.3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	758,833,851.06	36.41	588,879,259.68	28.26
个人贷款	1,325,421,907.08	63.59	1,494,753,147.61	71.74
-个人消费贷款	38,228,726.12	1.83	59,828,008.97	2.87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49,093,836.87	50.33	1,255,772,750.83	60.27
-住房按揭贷款	238,099,344.09	11.42	179,152,387.81	8.60
小计	2,084,255,758.14	100.00	2,083,632,407.29	100.00
票据贴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2,084,255,758.14	100.00	2,083,632,407.29	100.00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295,552,999.05	14.18	262,568,967.10	12.60
制造业	47,350,000.00	2.27	52,450,000.00	2.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房地产业	11,997,476.39	0.58	15,200,000.00	0.73
建筑业	53,316,660.00	2.56	49,316,660.00	2.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000,000.00	0.67	7,000,000.00	0.34
采矿业	39,892,021.04	1.91	40,000,000.00	1.92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730,000.00	1.19	24,830,000.00	1.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00,000.00	1.68	11,400,000.00	0.55
住宿和餐饮业	4,850,000.00	0.23	4,850,000.00	0.23
农、林、牧、渔业	215,544,694.58	10.34	99,763,632.58	4.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0,000.00	0.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600,000.00	0.80	16,600,000.00	0.8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758,833,851.06	36.41	588,879,259.68	28.26
个人贷款	1,325,421,907.08	63.59	1,494,753,147.61	71.74
票据贴现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84,255,758.14	100.00	2,083,632,407.29	100.00
应计利息	45,700,946.34		42,837,847.75	
合计	2,129,956,704.48		2,126,470,255.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66,087,387.84		67,096,824.70	
账面价值	2,063,869,316.64		2,059,373,430.34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吉林省	2,084,255,758.14	100.00	2,083,632,407.29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84,255,758.14	100.00	2,083,632,407.29	100.00
应计利息	45,700,946.34		42,837,847.75	
合计	2,129,956,704.48		2,126,470,255.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66,087,387.84		67,096,824.70	
账面价值	2,063,869,316.64		2,059,373,430.34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1,008,239.93	0.05	1,172,696.27	0.06
保证贷款	1,024,699,907.98	49.16	1,151,833,428.27	55.28
抵押贷款	875,536,971.12	42.01	798,235,682.12	38.31
质押贷款	183,010,639.11	8.78	132,390,600.63	6.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84,255,758.14	100.00	2,083,632,407.29	1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计利息	45,700,946.34		42,837,847.75	
合计	2,129,956,704.48		2,126,470,255.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66,087,387.84		67,096,824.70	
账面价值	2,063,869,316.64		2,059,373,430.34	

（5）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4,699,328.43	796,550.59	1,404,699.10	6,488,718.72	23,389,296.84
质押贷款	1,453.65				1,453.65
抵押贷款	47,872,552.80	15,784,425.87	1,534,634.53	7,783,422.01	72,975,035.21
合计	62,573,334.88	16,580,976.46	2,939,333.63	14,272,140.73	96,365,785.7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6）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5,045,123.34	10,056.91	22,041,644.45	67,096,824.70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18,156,127.90	5,382,497.13	12,773,630.77	
加：本年计提	-752,102.01	1,162,481.07	703,482.31	1,113,861.37
加：本年收回原核销				
减：本年转销			2,123,298.23	2,123,298.23
减：资产转让				
年末余额	26,136,893.43	6,555,035.11	33,395,459.30	66,087,387.84

4、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115,256.48	31,651,726.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115,256.48	31,651,726.83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1,152,933.86	1,410,388.52	2,729,760.50	800,187.17	46,093,270.05
2.本年增加金额				43,399.00	43,399.00
（1）购置				42,899.00	42,899.00
（2）其他转入				500.00	5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500.00		500.00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500.00		500.00
4.年末余额	41,152,933.86	1,410,388.52	2,729,260.50	843,586.17	46,136,169.0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472,708.98	1,015,623.48	1,463,272.70	489,938.06	14,441,543.22
2.本年增加金额	925,548.72	131,580.24	406,560.99	128,010.40	1,591,700.35
（1）计提	925,548.72	131,580.24	406,560.99	115,679.40	1,579,369.35
（2）其他转入				12,331.00	12,331.00
3.本年减少金额			12,331.00		12,331.00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12,331.00		12,331.00
4.年末余额	12,398,257.70	1,147,203.72	1,857,502.69	617,948.46	16,020,912.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754,676.16	263,184.80	871,757.81	225,637.71	30,115,256.48
2.年初账面价值	29,680,224.88	394,765.04	1,266,487.80	310,249.11	31,651,726.83

5、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58,796.84	143,300.90	2,502,097.74
2.本年增加金额			
(1) 租赁			
3.本年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年末余额	2,358,796.84	143,300.90	2,502,097.7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16,573.70	11,941.74	928,515.44
2.本年增加金额	320,582.16	47,766.96	368,349.12
(1) 本年计提	320,582.16	47,766.96	368,349.12
3.本年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年末余额	1,237,155.86	59,708.70	1,296,864.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21,640.98	83,592.20	1,205,233.18
2.年初账面价值	1,442,223.14	131,359.16	1,573,582.30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843,782.26	29,843,782.2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9,843,782.26	29,843,782.2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78,333.46	7,078,333.46
2.本年增加金额	765,225.12	765,225.12
（1）计提	765,225.12	765,225.1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843,558.58	7,843,558.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000,223.68	22,000,223.68
2.年初账面价值	22,765,448.80	22,765,448.80

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874,405.27	29,718,601.34	121,767,262.38	30,441,815.61
应付职工薪酬	3,073,618.38	768,404.60	3,292,709.70	823,177.43
其他	626,318.10	156,579.53	730,931.47	182,732.87
合计	122,574,341.75	30,643,585.47	125,790,903.55	31,447,725.9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08.30		
其他	1,205,233.18		1,573,582.30	393,395.58
合计	1,205,233.18	301,308.30	1,573,582.30	393,395.58

8、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债资产	46,611,336.33	27,054,345.68
其他应收款	3,070,075.97	763,116.81
预付账款		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66,718.02	2,863,085.52
应收利息	127,496,609.80	95,380,120.20
其他资产	150,292.16	
合计	179,195,032.28	126,135,668.21

(2) 抵债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4,698,334.33	25,141,343.68
设备及其他	1,913,002.00	1,913,002.0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6,611,336.33	27,054,345.68

(3)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0,412.03	167,501.41
1-2 年（含 2 年）	85,098.54	2,982,884.00
2-3 年（含 3 年）	2,981,834.00	24,750.00
3 年以上	42,432.00	37,394.00
小计	5,499,776.57	3,212,529.41
减：坏账准备	2,429,700.60	2,449,412.60
合计	3,070,075.97	763,116.81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诉讼费	4,461,804.37	3,168,107.00
其他	1,037,972.20	44,422.41
小计	5,499,776.57	3,212,529.41
减：坏账准备	2,429,700.60	2,449,412.60
合计	3,070,075.97	763,116.81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6,753.77		78,205.59		208,548.18
其他	2,576,331.75		918,161.91		1,658,169.84
合计	2,863,085.52		996,367.50		1,866,718.02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139,296,384.22	109,037,376.40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1,799,774.42	13,657,256.20
账面价值	127,496,609.80	95,380,120.20

9、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或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59,400,092.95	7.04				59,400,099.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096,824.70	1,113,861.37	2,123,298.23			66,087,387.84
-摊余成本计量	67,096,824.70	1,113,861.37	2,123,298.23			66,087,38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其他应收款	2,449,412.60		19,712.00			2,429,700.60
应收利息	13,657,256.20	-227,083.08	1,630,940.45	541.75		11,799,774.42
抵债资产						
合计	142,603,586.45	886,785.33	3,773,950.68	541.75		139,716,962.85

10、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57,000,000.00
小计		57,000,000.00
应计利息		34,833.33
合计		57,034,833.33

11、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220,353,059.71	259,061,422.90
-公司客户	107,395,512.06	78,912,433.56
-个人客户	112,957,547.65	180,148,989.34
定期存款	3,184,527,427.45	2,856,462,992.54
-公司客户	5,188,022.55	20,991,004.11
-个人客户	3,179,339,404.90	2,835,471,988.43
保证金存款	43,360,909.87	56,956,988.55
其他存款		
小计	3,448,241,397.03	3,172,481,403.99
应计利息	98,472,318.64	76,319,246.27
合计	3,546,713,715.67	3,248,800,650.26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35,813.00	23,779,363.76	22,784,998.86	4,630,177.9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761,943.88	2,761,943.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635,813.00	26,541,307.64	25,546,942.74	4,630,177.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2,709.70	17,225,243.96	16,370,781.89	4,147,171.77
二、职工福利费		2,511,362.20	2,511,362.20	
三、社会保险费		1,444,041.95	1,444,04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6,519.36	1,396,519.36	
工伤保险费		47,522.59	47,522.59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927,100.00	1,927,1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723.01	476,794.33	466,197.80	103,319.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50,380.29	194,821.32	65,515.02	379,686.59
合计	3,635,813.00	23,779,363.76	22,784,998.86	4,630,177.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45,987.68	2,545,987.68	
失业保险费		111,387.08	111,387.08	
企业年金缴费		104,569.12	104,569.12	
合计		2,761,943.88	2,761,943.88	

1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239,082.78
增值税	4,148,343.76	632,07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75.35	66,950.41
教育费附加	94,125.25	47,821.73
房产税	23,684.72	
土地使用税	28,210.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480.28	123,717.94
其他	9,943.00	30,252.81
合计	4,521,563.16	5,139,903.37

14、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01,816.00	836,816.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5,497.90	105,884.53
合计	626,318.10	730,931.47

15、其他负债

（1）其他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9,745.45	271,186.06
其他	13,888,203.41	13,886,203.26
合计	14,137,948.86	14,157,389.32

（2）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	16,295.45	6,075.58
其他	233,450.00	265,110.48
合计	249,745.45	271,186.06

1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股份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750,000.00	55.50			27,750,000.00	55.50
3.其他内资持股	22,250,000.00	44.50			22,250,000.00	44.50
其中：境内法人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50,000.00	44.50			22,250,000.00	44.50
其他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68,759.06	264,526.39		17,933,285.45
合计	17,668,759.06	264,526.39		17,933,285.45

18、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3,823,442.00	591,007.00		34,414,449.00
合计	33,823,442.00	591,007.00		34,414,449.00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6,488,565.39	85,647,611.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488,565.39	85,647,611.9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5,263.90	934,392.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526.39	93,439.2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1,007.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变动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278,295.90	86,488,565.39

20、利息净收入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189,579.21	177,573,385.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633,550.71	141,903,673.76
-存放中央银行	3,309,971.92	3,045,392.4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	33,246,056.58	32,624,319.21
利息支出	91,154,135.70	95,514,156.42
-吸收存款	90,339,246.79	95,345,195.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4,888.91	168,961.10
利息净收入	49,035,443.51	82,059,229.02

2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018.95	37,948.49
-银行卡手续费	37,018.95	28,548.63
-其他		9,399.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5,165.56	80,520.03
-结算手续费支出		2.26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51,994.88	55,574.83
-其他	433,170.68	24,942.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146.61	-42,571.54

22、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86,500.00			
其他		1,612.00		
合计	86,500.00	1,612.00		

2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023.53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87,725.15	
合计	-87,725.15	77,023.53

2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	98,049.31	104,899.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025.57	33,044.74
合计	117,074.88	137,943.92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384.06	155,677.83
房产税	686,646.80	631,591.28
教育费附加	207,417.17	111,198.46
土地使用税	129,335.78	62,990.68
印花税	12,117.42	26,593.99
车船使用税	2,820.00	3,720.00
其他	346,634.44	377,444.11
合计	1,675,355.67	1,369,216.35

26、业务及管理费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费用	26,541,307.64	28,730,537.66
折旧和摊销	3,709,311.09	3,947,117.3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84,521.78	1,299,293.40
电子设备运转费	78,084.00	132,212.00
安全防卫费	679,355.00	449,400.00
物业费	13,778.26	8,339.8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386.63	30,448.6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7,317,090.57	11,668,392.77
合计	40,453,834.97	46,265,741.60

2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7.04	-31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1,113,861.37	12,797,592.3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227,367.35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27,083.08	12,584,193.56
合计	886,785.33	27,608,839.90

28、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	990.33	13,676.23
其他		8,830.70
合计	990.33	22,506.93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500,00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3,298.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809.95
违约赔偿罚没支出		910,329.67
其他	35,762.02	-5,434.12
合计	39,060.86	1,414,705.50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002,224.23	4,661,235.76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0,171.07	9,567,824.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2,053.16	-4,906,588.3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47,488.13	5,595,628.51
按法定/使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1,872.03	1,398,907.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0,352.20	3,262,328.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002,224.23	4,661,235.76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5,263.90	934,392.75
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886,785.33	27,608,839.90
固定资产折旧	1,579,369.35	1,808,745.1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8,349.12	371,739.52
无形资产摊销	765,225.12	765,225.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6,367.50	1,001,407.4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386.63	30,44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25.15	-77,023.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809.9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140.44	-5,299,983.9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087.28	393,39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64,013.98	-198,480,94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234,816.31	309,389,719.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2,327.59	138,455,773.7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35,497,080.35	846,992,651.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6,992,651.76	709,219,16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04,428.59	137,773,483.0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35,497,080.35	846,992,651.76
其中：库存现金	6,169,723.01	8,985,973.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587,681.21	753,699,630.11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	300,739,676.13	84,307,048.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497,080.35	846,992,651.76

32、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758,581.01	法定准备金及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

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本行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银行业	1,115,047.62	51.00	51.00

3、本行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行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3,168,377.47	22,305,652.3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24,000.00	23,115.07

6、关联方往来款项

本行与关联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款项	98,134,330.49	82,275,191.9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应计利息	5,451.91	493,456.51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

九、风险管理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行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 30 天、风险分类下调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定期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

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 违约损失率(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 F

-违约概率(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外部经济信息,通过统计方法计算相关数据和商业银行不良率的关系,从而调整预期损失模型的违约率参数。本行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比例、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生产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和企业商品价指数增长比例等宏观指标,并根据相关宏观指标预测值,通过模型建立和不良率的关系,设置不同情景权重,调整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影响。

本行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制度日益完备,针对信用风险,也制定了较多的规章,保证本行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同时,根据对客户的评级结果、贷款方式和规模以及本行资金成本、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因素,对不同信用风险的客户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水平,建立差异化定价机制,并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审贷分离、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2、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8,466,229.06	923,005,979.3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529,892,462.54	312,934,147.36
应收利息	127,496,609.80	95,380,12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63,869,316.64	2,059,373,430.34
其他应收款	3,070,075.97	763,116.81
合计	3,622,794,694.01	3,391,456,794.09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十、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管理层批准，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报出。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沙大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茜
 Full name: Sun Qi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0-10-26
 Date of birth: 1970-10-2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Liana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10104701025142
 Identity card No: 21010470102514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茜 100000020326

证书编号: 100000020326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2032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Date of Issuance: 1999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孙茜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un Qian
 转出协会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12.31

同意调入: 孙茜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un Qian
 转入协会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12.31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时间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茜 2022年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孙茜
 证书编号: 100000020326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西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2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8108200572





张西在 110001540281

证书编号: 1100015402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张西在
证书编号: 110001540281



2014



2010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e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